

ICS 93.080

CCS P 66

T

团体标准

T/CWDPA XXX—2025

加厚防漏垃圾袋

Heavy-duty leak-proof trash bag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 发布

2025-X-XX 实施

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重载交通公路路面耐久性养护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通康贸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国群。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加厚防漏垃圾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加厚防漏垃圾袋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聚乙烯、聚丙烯等树脂为主要原料，或树脂与可降解材料复合制成，用于家庭、办公、餐饮、商业等场所盛装生活垃圾的袋制品（含分类加厚防漏垃圾袋、抽绳加厚防漏垃圾袋、平口加厚防漏垃圾袋），涵盖产品生产、检验、流通及使用全流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66—2008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志和降解性能要求
- GB/T 22048—2015 玩具及儿童用品 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 GB/T 2918—2018 塑料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 GB/T 30799—2014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
-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 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 GB/T 9345.1—2008 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
-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GB/T 1040.3—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 GB/T 10396—2001 塑料 抽样方法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加厚防漏垃圾袋 **fully biodegradable trash bag**

以聚乙烯、聚丙烯等树脂为主要原料，或树脂与可降解材料复合制成，在自然环境（堆肥、土壤等）或特定降解条件下可完全降解为二氧化碳、水及其他无害小分子物质，用于盛装生活垃圾的袋状制品。

3.2

分类加厚防漏垃圾袋 **classified fully biodegradable trash bag**

印有符合 GB/T 19095 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及说明，适配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等特定类别生活垃圾盛装需求的加厚防漏垃圾袋。

3.3

普通加厚防漏垃圾袋 **ordinary fully biodegradable trash bag**

无生活垃圾分类专用标志，适用于通用生活垃圾（如混合生活垃圾）盛装的加厚防漏垃圾袋。

3.4

平口加厚防漏垃圾袋 **flat-mouth fully biodegradable trash bag**

袋口呈平展形态，无抽绳、束口绳等特殊封口结构的加厚防漏垃圾袋。

3.5

抽绳加厚防漏垃圾袋 drawstring fully biodegradable trash bag

配有贯穿袋口的抽绳结构，可通过抽拉绳体实现袋口收紧封口及提拿的加厚防漏垃圾袋。

4 产品分类与命名

4.1 产品分类

4.1.1 按用途分类:

- a) 普通加厚防漏垃圾袋（代号：P）；
- b) 分类加厚防漏垃圾袋（代号：C），按适配垃圾类别细分：厨余垃圾专用（C1）、可回收物专用（C2）、其他垃圾专用（C3）。

4.1.2 按形态分类:

- c) 平口加厚防漏垃圾袋（代号：F）；
- d) 抽绳加厚防漏垃圾袋（代号：D）。

4.2 产品命名

命名规则：用途细分代号 + 形态代号 + 规格（宽度 × 长度 × 标称厚度）+“加厚防漏垃圾袋”。

示例：C1-F-500mm×600mm×0.025mm 加厚防漏垃圾袋（表示厨余垃圾专用平口加厚防漏垃圾袋，宽度 500mm、长度 600mm、标称厚度 0.025mm）；示例 2：P-D-450mm×550mm×0.020mm 加厚防漏垃圾袋（表示普通抽绳加厚防漏垃圾袋，宽度 450mm、长度 550mm、标称厚度 0.020mm）。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5.1.1 外观

袋膜应均匀、平整。不允许存在下列缺陷：

- a) 直径不小于 3 mm 的气泡；
- b) 孔径不小于 1 mm 的穿孔；
- c) 任何肉眼可见的裂纹。

5.1.2 杂质

5.1.2.1 袋膜内不允许存在直径不小于 0.6 mm 或单个面积不小于 0.3 mm² 的杂质。

5.1.2.2 在 1 m² 的袋膜面积内，直径在 0.3 mm 至 0.6 mm（含）之间的杂质数量不应超过 3 个。

5.1.2.3 杂质尺寸应使用分度值不大于 0.01 mm 的测量工具进行判定。

5.1.3 色泽

5.1.3.1 同一批次产品的色泽应均匀一致。当使用灰度卡比对时，其色差等级不应低于 GB/T 2918 中规定的 4 级（“轻微色差”）。

5.1.3.2 产品表面不允许存在局部发黄、发黑等异常变色。

5.1.4 气味

在温度（23±2）℃、无异常气味的测试环境中，取试样近距离嗅辨，应无任何刺鼻性、酸腐或其他令人不悦的明显异味。

5.1.5 结构

5.1.5.1 平口垃圾袋

袋口裁切应平整，毛边长度不应大于 2 mm，且不应有散丝、拖尾现象。

5.1.5.2 抽绳垃圾袋

5.1.5.2.1 抽绳与袋体的连接处应进行加固处理（如热压或缝制）。

5.1.5.2.2 连接强度：沿抽绳方向施加（50±2）N的静拉力，并保持（10±1）s，连接处不应发生松脱或断裂。

5.1.5.2.3 尺寸偏差：抽绳拉伸长度的实际值与标称值的允许偏差为±5%。

5.2 尺寸偏差

5.2.1 厚度偏差

标称厚度≥0.020mm 的产品，需在袋口、袋身中部、袋底各取 3 个测点（共 9 点）测量，取平均值作为实测厚度，偏差要求见表 1。

表 1 厚度偏差要求

标称厚度 /mm	平均厚度偏差 (%)	单点最大偏差 (%)
0.020~0.030	±15	±20
>0.030	±12	±15

5.2.2 宽度与长度偏差

测量时平口型需展开袋口折边（折边宽度不计入有效宽度），抽绳型不计入袋口外伸抽绳长度，偏差要求见表 2。

表 2 宽度与长度偏差要求

项目	标称范围	偏差要求	测量方法（取平均值）
宽度	所有规格	≤±20mm	袋口两端及中间各测 1 点（共 3 点）
长度	≤500mm	≤±15mm	袋体两侧边缘各测 1 点（共 2 点）
	>500mm~≤800mm	≤±20mm	
	>800mm	≤±25mm	

5.2.3 袋口平整度

平口型垃圾袋采用 3m 直尺紧贴袋口边缘测量，最大间隙≤3mm；抽绳型垃圾袋袋口边缘平整度最大间隙≤5mm。

5.3 理化与机械性能

理化与机械性能需结合实际使用场景设定边界条件，要求见表 3。

表 3 理化与机械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试验补充说明
拉伸强度（纵 / 横向）	≥11 MPa；断裂伸长率（纵 / 横向） ≥150%	试样从袋身无褶皱区域裁取（避开接缝），按 GB/T 1040.3 采用 II 型试样， 拉伸速度（50±5）mm/min
提吊试验	装满模拟生活垃圾后，提吊 1min 无破裂、渗漏	模拟生活垃圾：粒径≤50mm 的碎纸屑（60%）、碎塑料（30%）、泥沙（10%）， 密度 0.8~1.0g/cm ³ ，装填量为额定容量的 80%；提吊高度 1m，匀速升降（速度 0.5m/s）
跌落试验	装满模拟生活垃圾后，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无破裂、渗漏	跌落高度 1.2m，袋体“袋口朝上”跌落，地面硬度≥200MPa，跌落 1 次

表3 理化与机械性能要求（续）

项目	要求	试验补充说明
抗渗漏性能	盛装 3L (23±2) °C 清水, 悬挂 5min 无渗漏	悬挂时袋体垂直, 下方放置吸水纸, 吸水纸出现湿痕即判定渗漏
热稳定性	在 (60±2) °C 烘箱中放置 2h 后, 冷却至室温, 拉伸强度保留率≥85%	烘箱内无风速干扰, 试样与烘箱壁间距≥50mm, 取 3 个平行试样计算平均值
穿刺性能	穿刺力≥30N	按 GB/T 10004, 采用直径 5mm、尖端曲率半径 0.5mm 的钢针, 穿刺速度 10mm/min,

5.4 环保要求

5.4.1 禁限物质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含氯树脂: 按 GB/T 9345.1 规定的方法测定, 灰分中氯 (Cl) 含量不应大于 0.5%。
- b) 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 按 GB/T 22048 规定的方法测定,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的总含量不应大于 0.1%。
- c) 重金属: 按 GB/T 30799 规定的方法测定, 铅 (Pb)、镉 (Cd)、汞 (Hg) 和六价铬 (Cr(VI)) 的总含量不应大于 100 mg/kg。

5.4.2 降解性能

5.4.2.1 堆肥降解

按 GB/T 20197 中“堆肥条件”进行测试,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 180 天内, 崩解率不应小于 90% (目视检查无明显的块状残渣) ;
- b) 在 180 天内, 按二氧化碳释放量计算的生物降解率不应小于 90%。

5.4.3 土壤降解

对于宣称“土壤可降解”的产品, 应按 GB/T 20197 中“土壤条件”进行测试, 在 180 天内的生物降解率不应小于 80%。

5.4.4 分类标志 (仅适用于分类型产品)

5.4.4.1 标志应印刷或粘贴于袋体正面, 距袋口边缘的距离宜为 50 mm 至 100 mm, 且不应被图案、文字等遮挡。

5.4.4.2 标志区域的尺寸不应小于 50 mm × 50 mm。印刷油墨应具有耐摩擦性, 按 GB/T 176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干摩擦测试 50 次后, 标志应无明显褪色。

5.4.4.3 标志旁应清晰标注“厨余垃圾专用”、“可回收物专用”等简要用途说明文字, 其字体高度不应小于 8 mm。

5.5 耐用性要求

5.5.1 重复使用性能

5.5.1.1 普通型垃圾袋

应能承受 3 次装填与卸载模拟垃圾的循环。每次装填量为其额定容量的 70%。试验后, 袋体不应破裂, 袋口不应发生影响使用功能的变形。

5.5.1.2 抽绳型垃圾袋

应能承受 5 次完整的抽拉封口与打开循环。试验后，抽绳不应断裂，袋口因抽拉而产生的孔眼处不应撕裂。

5.5.2 耐候性（适用于宣称户外使用的产品）

产品在温度为 (40 ± 2) °C、相对湿度为 (90 ± 5) % 的环境中连续放置 7 天后，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袋体无粘连、发霉等现象；
- b) 其拉伸强度的保留率不应小于 80%。

5.6 环境适应性要求

5.6.1 低温适应性

5.6.1.1 普通产品

产品在 (-5 ± 2) °C 的环境中放置 2 小时后，立即装填其额定容量 60% 的模拟物并进行提吊试验，袋体不应破裂。

5.6.1.2 北方严寒地区专用产品

产品应在 (-15 ± 2) °C 的环境中满足 5.6.1.1 规定的试验要求。

5.6.2 耐湿热性

产品在温度为 (40 ± 2) °C、相对湿度为 (90 ± 5) % 的环境中连续放置 7 天后，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袋体无粘连、发霉等现象；
- b) 其拉伸强度的保留率不应小于 80%。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环境与状态调节

6.1.1 所有试样的状态调节和试验均应在符合 GB/T 2918 规定的标准环境下进行：温度 (23 ± 2) °C，相对湿度 (50 ± 5) %，大气压力 $(86\sim 106)$ kPa。

6.1.2 状态调节时间应不少于 4h，调节期间试样应避免受到挤压、拉伸、阳光直射及异味干扰，确保试样性能稳定后再开展试验。

6.1.3 若试验涉及低温、高温或湿热环境，应在对应环境条件下保持规定时间后立即进行试验，环境参数偏差应控制在 ± 2 °C（温度）、 ± 5 %（相对湿度）范围内。

6.2 抽样方法

6.2.1 按 GB/T 10396 执行，抽样应覆盖同一批次产品的不同包装单元，每批次抽样数量应根据检验项目确定：

- a) 感官要求、尺寸偏差检验不少于 20 个完整试样；
- b) 理化与机械性能检验不少于 15 个完整试样；
- c) 环保要求检验不少于 5 个完整试样（按需裁取）。

6.2.2 抽样时应记录产品批次号、生产日期、抽样时间及抽样人员信息，抽样试样应妥善包装，避免运输过程中破损、污染，确保试样代表性。

6.3 感官要求检验

6.3.1 外观检验

在自然散射光环境下（照度 $\geq 3001x$ ），检验人员距试样 500mm 处目测，观察袋膜是否存在气泡（直径 ≥ 3 mm）、穿孔（孔径 ≥ 1 mm）、裂纹及杂质（直径 ≥ 0.6 mm 或面积 ≥ 0.3 mm²），记录 1m² 袋膜内直径 0.3 mm~0.6 mm 杂质的数量。

6.3.2 色泽检验

采用GB/T 2918附录A规定的灰度卡，将试样与标准色卡比对，判定色差等级，同一批次产品色差等级应 ≥ 4 级，无局部发黄、发黑等异常变色。

6.3.3 气味检验

在无异味干扰的环境中，将试样展开后距检验人员鼻尖10cm~15cm处闻嗅，判定是否存在刺鼻、酸腐、腥臭味等明显异味。

6.3.4 结构检验

平口型试样用精度0.01mm的卡尺测量袋口毛边长度，应 ≤ 2 mm；抽绳型试样往复拉动抽绳5次，观察抽绳通道是否顺畅、连接处是否松脱，记录异常情况。

6.4 尺寸偏差测定

6.4.1 厚度测定

按GB/T 6672执行，采用精度0.001mm的测厚仪，在试样袋口、袋身中部、袋底各选取3个均匀分布的测点（共9点），每个测点测量3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测点厚度，再计算9点的平均厚度，计算厚度偏差。

6.4.2 宽度与长度测定

采用精度1mm的钢卷尺，平口型试样需展开袋口折边（折边宽度不计入有效宽度），宽度在袋口两端及中间各测1点（共3点），长度在袋体两侧边缘各测1点（共2点），每点测量3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实测尺寸，再计算尺寸偏差。

6.4.3 袋口平整度测定

采用3m直尺紧贴袋口边缘，用精度0.01mm的塞尺测量直尺与袋口边缘的最大间隙，平口型试样应 ≤ 3 mm，抽绳型试样应 ≤ 5 mm。

6.5 理化与机械性能试验

6.5.1 拉伸强度与断裂伸长率

按GB/T 1040.3执行，采用II型试样，试样从袋身无褶皱、无接缝区域裁取，纵、横向各制备5个平行试样，拉伸速度（50 \pm 5）mm/min，记录每个试样的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试验结果修约至小数点后1位。

6.5.2 提吊试验

制备模拟生活垃圾（粒径 ≤ 50 mm的碎纸屑60%、碎塑料30%、泥沙10%，密度0.8~1.0g/cm³），将试样装填至额定容量的80%，手提袋口或抽绳匀速提升至1m高度，保持1min，观察试样是否存在破裂、渗漏，记录异常位置及程度。

6.5.3 跌落试验

按6.5.2要求装填模拟生活垃圾，将试样从1.2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硬度 ≥ 200 MPa），跌落姿态为“袋口朝上”，跌落1次后观察试样是否破裂、渗漏，记录破损情况。

6.5.4 抗渗漏性能

向试样内注入3L（23 \pm 2）℃的清水，将试样悬挂于支架上（袋体保持垂直），下方放置干燥吸水纸，保持5min后观察吸水纸是否出现湿痕，若出现湿痕则判定为渗漏。

6.5.5 热稳定性

将3个平行试样置于（60 \pm 2）℃的烘箱内，试样与烘箱壁间距 ≥ 50 mm，烘箱内无风速干扰，放置2h后取出，在标准环境下冷却至室温，按6.5.1测定拉伸强度，按公式（1）计算拉伸强度保留率：

$$\eta = \frac{\sigma_{\text{处理后}}}{\sigma_{\text{处理前}}}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η ——拉伸强度保留率，%；
 $\sigma_{\text{处理后}}$ ——热处理后拉伸强度，单位为兆帕（MPa）；
 $\sigma_{\text{处理前}}$ ——热处理前拉伸强度，单位为兆帕（MPa）。

6.5.6 穿刺性能

按GB/T 10004执行，采用直径5mm、尖端曲率半径0.5mm的钢针，穿刺速度10mm/min，穿刺点为袋身中部（避开接缝），制备3个平行试样，记录每个试样的最大穿刺力，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结果修约至整数。

6.6 环保要求检验

6.6.1 禁限物质检验：

- a) 含氯树脂按GB/T 9345.1测定灰分中氯含量，应≤0.5%；
- b) 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按GB/T 22048测定，DEHP、DBP、BBP、DINP、DIDP、DNOP总量应≤0.1%；
- c) 重金属按GB/T 30799测定，铅、镉、汞、六价铬总量应≤100mg/kg。

6.6.2 降解性能检验：

- a) 堆肥降解按GB/T 20197中“堆肥条件”执行，测定180d内的崩解率（≥90%）和生物降解率（≥90%）；
- b) 土壤降解（仅宣称“土壤可降解”产品）按GB/T 20197中“土壤条件”执行，测定180d生物降解率（≥80%）。

6.6.3 分类标志检验：

目测分类标志的位置（袋体正面距袋口50mm～100mm）、尺寸（≥50mm×50mm），按GB/T 1766进行干摩擦试验（摩擦50次，压力9.8N），观察标志是否明显褪色，标志旁说明文字字体高度应≥8mm，清晰可辨。

6.7 耐用性与环境适应性试验

6.7.1 重复使用性能：

普通型试样按6.5.2要求装填模拟生活垃圾（装填量70%额定容量），完成3次装拆循环（每次装拆后检查外观）；抽绳型试样完成5次抽拉封口-打开循环，观察试样是否破裂、袋口变形、抽绳断裂，记录异常情况。

6.7.2 低温适应性：

普通产品将3个平行试样置于（-5±2）℃环境中放置2h，北方严寒地区专用产品置于（-15±2）℃环境中放置2h，取出后立即按6.5.2装填60%额定容量的模拟生活垃圾，进行提吊试验，观察是否破裂。

6.7.3 耐湿热性

将3个平行试样置于（40±2）℃、相对湿度（90±5）%的环境中放置7d，取出后在标准环境下冷却至室温，观察试样是否粘连、发霉，按6.5.1测定拉伸强度，计算保留率（≥80%）。

6.8 试验结果处理

6.8.1 试验结果应按GB/T 8170进行修约，修约位数应与本文件第5章要求的精度一致。

6.8.2 当平行试样试验结果出现异常值（偏离平均值10%以上）时，应重新制备3个试样补做试验，若补做结果仍异常，需分析原因（如试样制备、试验操作），排除干扰后再次试验。

6.8.3 试验记录应包含试样信息（批次、规格）、试验环境、仪器设备、试验数据、计算过程及试验人员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检验项目与检验分类对应表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备注
感官要求	√	√	—
尺寸偏差	√	√	—
拉伸强度	√	√	纵、横向均需检验
提吊试验	√	√	—
抗渗漏性能	√	√	—
热稳定性	×	√	—
穿刺性能	×	√	—
禁限物质	×	√	每季度至少检验 1 次
降解性能	×	√	原料或工艺变更时需加测
分类标志	√	√	仅分类型产品
重复使用性能	×	√	—
环境适应性	×	√	按产品宣称场景加测

7.2 批量划分

7.2.1 以同一配方、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批量范围应符合：当日产量≤10000 个时，当日产量为一个批次；当日产量>10000 个时，每 10000 个为一个批次，剩余不足 10000 个的部分单独作为一个批次。

7.2.2 不同规格、不同用途的产品应分别划分批次，不得合并检验。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次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7.3.2 抽样方案：按 GB/T 2828.1 执行，采用一般检验水平Ⅱ，接收质量限（AQL）：感官要求、抗渗漏性能 AQL=2.5，尺寸偏差、拉伸强度、提吊试验 AQL=4.0，抽样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出厂检验抽样量（按 GB/T 2828.1）

批量范围(个)	抽样量(个)
1~50	5
51~90	10
91~150	13
151~280	20
281~500	20
501~1200	32
1201~3200	32
3201~10000	50
>10000	80

7.4 判定规则

7.4.1 若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第 5 章要求，判定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应在同一批次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合格，若仍有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4.2 不合格批次产品应隔离存放，分析不合格原因（如原料、工艺、操作），采取返工（如剔除不合格品）、重新检验等措施，直至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无法返工的不合格产品应作报废处理，严禁流入市场。

7.5 型式检验

7.5.1 检验时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结构、原料（如更换可降解材料种类）、工艺（如熔融共混参数变更）有重大变更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 6 个月进行 1 次；
- c) 产品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如拉伸强度偏差超 10%）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2 抽样方案：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次中随机抽取 3 个亚批，每个亚批抽取不少于 20 个完整试样，兼顾不同包装单元，确保抽样代表性。

7.5.3 判定规则：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第 5 章要求，判定型式检验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合格，若仍有不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需暂停生产，排查原因并整改后重新申请型式检验。

7.6 检验报告

7.6.1 检验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检验依据（本文件编号 T/CWDPA XXXX—XXXX）；
- b) 受检产品信息（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日期、生产企业）；
- c) 检验项目、试验方法、仪器设备型号及检定状态；
- d) 试验数据、计算过程及检验结果（合格/不合格）；
- e) 检验日期、检验人员及审核人员签名，检验单位盖章。

7.6.2 型式检验报告应提交管理单位备案，出厂检验报告应随产品提供给采购方。

7.7 异议处理

7.7.1 采购方对产品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收到产品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生产企业提出，说明异议项目及依据，双方协商共同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具备 CMA 资质）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

7.7.2 复检费用：若复检结果与生产企业检验结果一致，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若不一致，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与标签

8.1.1 产品标志

8.1.1.1 每个最小销售包装（如纸盒、食品级聚乙烯薄膜袋）外应清晰标注下列永久性标志，标志应采用防水、耐摩擦油墨印刷，不易脱落：

- 产品名称（加厚防漏垃圾袋）及型号规格（按本文件 4.2 命名规则，如 C1-F-500mm×600mm×0.025mm）；
- a) 生产企业名称、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b)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可追溯至具体生产批次）；
 - c) 执行标准编号；
 - d) 降解性能声明（如“符合 GB/T 20197 堆肥降解要求，180d 生物降解率≥90%”）；
 - e) 分类标志及说明（仅分类型产品，标志符合 GB/T 19095，说明文字如“厨余垃圾专用”）；
 - f) 净含量（如“50 个/包”）。

8.1.1.2 标志字体应采用宋体或黑体，字体高度≥3mm，颜色应与包装底色形成明显反差（如黑底白字、白底黑字），确保清晰可辨；标志位置应在包装正面醒目区域，无遮挡。

8.1.2 标签

8.1.2.1 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内应附带标签，标签材质为耐水纸张或塑料膜，尺寸≥50mm×80mm，标签内容除 8.1.1.1 规定的信息外，还应补充：

- a) 原料组成（如“聚乙烯+PBAT 复合，可降解材料含量≥30%”）；
- b) 适用场景（如“家庭厨余垃圾盛装，不适用于尖锐金属、高温物品”）；

c) 贮存条件提示（如“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

8.1.2.2 标签应粘贴牢固，无褶皱、破损，若产品为散装（如大包装），应在包装外悬挂标签牌，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

8.2 包装

8.2.1 内包装

8.2.1.1 内包装采用食品级聚乙烯薄膜袋（厚度 $\geq 0.03\text{mm}$ ），每包产品数量应一致（如20个/包、50个/包），包装应密封防潮，袋口采用热封或扎口方式，热封宽度 $\geq 5\text{mm}$ ，无漏封、虚封现象。

8.2.1.2 内包装内可放置干燥包（如硅胶干燥剂，含量按每100个产品配10g干燥剂），防止产品在贮存过程中受潮粘连，干燥包应标注“不可食用”警示语。

8.2.2 外包装

8.2.2.1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用厚度 $\geq 0.05\text{mm}$ 的气泡膜或瓦楞纸板分隔，避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挤压破损，每箱重量不宜超过20kg。

8.2.2.2 外包装箱外应印刷下列运输标志，符合GB/T 191要求：

- a) 防潮标志（怕湿）；
- b) 轻放标志（小心轻放）；
- c) 堆码极限标志（如“堆码层数 ≤ 5 层”）；
- d)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毛重、净重及生产企业信息。

8.2.3 包装完整性检验

每批次包装完成后，应随机抽取5箱产品进行跌落试验（高度1.2m，六面跌落），开箱检查内包装是否破损、产品是否变形，若出现破损则需改进包装措施，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具备防雨、防晒设施（如篷布），不得使用有异味、污染的车辆；运输前应检查外包装箱是否完好，破损包装应更换后再运输。

8.3.2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重压（堆码高度 ≤ 5 层）、碰撞，装卸时轻拿轻放，禁止抛摔、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如酸、碱）或有异味（如农药、化工原料）的物品混运。

8.3.3 特殊天气运输措施：

- a) 高温天气（环境温度 $>35^{\circ}\text{C}$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遮阳设施，避免产品暴晒老化；
- b) 低温天气（环境温度 $<0^{\circ}\text{C}$ ）运输时，北方地区应采取保温措施（如车厢内铺垫保温棉），防止产品脆化破裂；
- c) 雨天运输时，应检查篷布密封性，防止雨水渗入包装。

8.3.4 运输时间：从生产企业至目的地的运输时间不宜超过7d，若超过7d，应在运输过程中定期检查包装状态，确保产品无异常。

8.4 贮存

8.4.1 贮存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库房应清洁、干燥、通风，远离火源、热源（距离 $\geq 1\text{m}$ ），避免阳光直射；
- b) 环境温度控制在 $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75\%$ ，无腐蚀性气体；
- c) 库房地面应平整，铺设防潮垫（如聚乙烯薄膜，厚度 $\geq 0.05\text{mm}$ ），产品离地面 $\geq 10\text{cm}$ 、离墙面 $\geq 5\text{cm}$ ，避免受潮。

8.4.2 贮存方式如下：

- a) 产品应按批次、规格分类堆放，堆码高度 ≤ 5 层，底层纸箱应放置在托盘（如木质托盘，承重 $\geq 50\text{kg}$ ）上，避免地面潮气侵蚀；
- b) 不同批次的产品应设置隔离带（如标识牌），避免混放，先进先出。

8.4.3 贮存期限要求如下：

- a) 自生产之日起, 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超期产品应重新按本文件第 6 章进行抽样检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
- b) 贮存过程中若发现产品出现粘连、发霉、降解迹象 (如袋体变脆), 应立即停止使用, 分析原因并处置。

8.4.4 贮存检查要求如下:

- a) 库房管理人员应每周检查 1 次产品状态, 记录环境温度、湿度及产品外观, 发现包装破损、产品异常应及时隔离;
 - b) 每月对库存产品进行抽样 (每批次抽 3 个内包装), 检查感官要求,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